



「資料介紹」的編寫目的在於提供一般性參考；「介紹」並非法律文件。有關法律的闡釋及應用，請參閱僱用標準法和條例。

July 2016

## 臨時外勞

僱用標準法和條例適用於臨時外勞。這些條文包括超時工作薪金、法定假期及假期薪金、年假及 年假薪金、以及最低工資。

### 聘請不得收費

任何人都不可因以下情況而向人收取費用：

- 協助那人找到工作；或
- 提供有關工作機會的資料。

不可要臨時外勞付錢取得移民方面的協助，作為 獲安排工作的條件。

不可要臨時外勞交保證金或支付按金，以確保他 將會工作至受僱期滿或完成僱用合約；假如他未 能辦到，也不可要他繳交罰款。

不可要臨時外勞償還僱主為聘用他而付給職業介紹所或其他人的任何費用。

### 扣除工資

僱主只可依法例規定扣除工資(例如入息稅、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就業保險保費、工會會費)。僱主不可要僱員支付生意成本的任何部分，包括：

- 將臨時外勞帶到加拿大的花費，或
- 失竊、毀壞、破損、工作質素差劣、顧客沒有付款等原因所造成的花費。

如僱員給予書面批准，僱主可從工資裏扣除墊支 及多付的款項。

### 支付工資

工資必須以加幣計算，用支票、本票、匯票或直接存入僱員銀行戶口發放。僱主不可用貨品或服 務代替工資。

僱主必須支付勞工市場意見書 (Labour Market Opinion)上指明的工資率。如支付的工資率是較 低，差額可當作工資討回。

### 如僱用關係終止

僱主在給予必需的通知或代通知金後即時可解僱 某個僱員。

如僱主在臨時外勞的工作簽證期滿之前終止僱用合約，或那臨時外勞轉為受聘於另一僱主，僱主或職業介紹所不可強迫那臨時外勞返回原居國。只有加拿大政府才有法定權力遣送人離開加拿大。

僱主不可拒絕繼續僱用提出僱用標準投訴的人，或者以另外方式在僱用方面歧視某人。

### 投訴

在語言方面有困難的臨時外勞在提出僱用標準投訴之前不必先使用自助資料套(Self-Help Kit)。

